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提出的加强集团成员管理，统一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三、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道、严安林、张建

二０一０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